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20〕1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和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9〕16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粤应急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建设项目、重点部位、重点设备设施、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以及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空港经济区），市、区两级负有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风险特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特定生产工艺、特定设施设备和物品、特定环境、特定承载从业人员数量等客观因素影响引发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因违反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造成管理上的缺陷、

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依法应当认定为事故隐患予以排查治理。

风险管控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风险沟通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第四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活动组织者（以下统称各类单位）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市、区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构建风险管控机制，并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推动和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

第五条 风险评价是对比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准则，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各类单位应当突出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和一般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等因素评定风险等级。风险评价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提供的风险矩阵法开展。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风险管控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参与风险管控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

第八条 各类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第六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职责，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和定期更新风险清单，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定期组织风险管控培训，确保风险管控落实到位，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

第九条 各类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估计划，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与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工作相匹配相对应。

第十条 各类单位应当对存在较大、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较大、重大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2007）等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

第十一条 各类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按照行业标准规定，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各类单位应当每季度定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报送风险清单，报送内容应至少包括风险名称、风险描述、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风险清单更新的，相关单位应当自风险清单更新之日起3日内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存在重大风险的，相关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

关部门报告一次风险管控情况，详细报告管控措施及效果。

第十三条 各类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工程技术、管理制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第十四条 各类单位应当合理控制存在重大风险作业场所的人员数量，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并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巡查管控。

第三章 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监督检查本行业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并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责任，汇总分析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清单，对本行业领域类别风险进行系统分析，全面辨识、分析、评价和管控本行业领域风险，形成类别风险和点位风险清单。

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应当牵头组织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采集本地区风险信息，录入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大节假日活动、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情形进行风险滚动排查后形成的风险清单，可结合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及时通报属地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应统筹和协调全市、区风险管控工作，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编制的风险管控工作指南，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市、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全市风险管控工作实际，对应指导、开展全市安全风险评估研究及安全风险预警、监测与管控技术研究工作。

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组织、推动本行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工作，明确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规范、分级标准和分级监督管理实施规定。

第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组织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抽查审核，重点审核校正风险等级、风险类别、行业分类等信息。审核校正后的信息应当提交入库。风险信息上图后，可以进行位置校准。

第十九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较大、重大风险监督检查，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消除、降低和控制本行业领域风险。

第二十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结合监管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并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提出事故防控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第二十一条 市、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当将有重大、较大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单位并纳入本单位每年执法（检查）计划。有重大风险的，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有较大风险的，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属于一般风险或低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每年的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向全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促进各类单位有效管控、降低安全风险。挂牌警示期为12个月。

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期间，各区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6个月至少一次对各类单位管控重大风险情况实施抽查。

第二十三条 挂牌警示期满后，重大风险降低为较大风险的，由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摘牌，不再实施挂牌警示。风险等级未降低的，由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规定继续挂牌警示。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领导并实施本地区风险管控工作，加大风险管控投入，按照省、市制定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以及风险分析、评估工作指引，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本辖区、本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并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建议的格式编制区域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应当督促本级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风险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较大、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管控存在监管真空或职责交叉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应当综合采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许可准入、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防范化解、有效管控本辖区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应当针对不能消除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重大风险，制定处置方案，实施日常风险监测、预警、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应按规定将城市区域安全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同步实施制度，重大风险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和重点产业布局一体化制度，推动城市区域安全规划基本制度建设。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类单位未按照第二章要求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不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三十条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市、区两级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按要求履行风险管控工作职责，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层级分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市政府约谈或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